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張清雲 ◆總編輯：葉自強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電話：02-2302-3939

-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首站揭幕！
見證行政執行制度沿革與機關運作績效
- 本署 16 週年史實紀要
「行政執行二八風華」出版發行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行商標權移轉登記與強制執行之法律問題研析—評論臺灣最高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
- 快樂 其實並不難
- 榮獲 105 年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楷模之獲心得
- 多元物上權益關係於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影響
- 「谷歌」與「臉書」辦案
- 執行小品—物來則應、過去不留
- 多元繳款管道之建立、開展與進化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首站揭幕！ 見證行政執行制度沿革與機關運作績效



本署暨士林分署聯合舉辦的「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下午在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舉行揭幕儀式，將持續 3 年，巡迴於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展出。揭幕典禮由張清雲署長主持，法務部時任部長羅

瑩雪與所屬機關首長、院方及移送機關、法學界人士等，均應邀出席共襄盛舉。揭幕儀式前首先邀請鄰近的明湖國小弦樂團擔任開場表演，悠揚的樂聲讓展覽會場洋溢著藝術饗宴的氛圍。

羅前部長應邀致詞時表示，她每次參加執行署的活動都非常輕鬆愉快，因為執行署的表現有目共睹，可圈可點而且非常亮麗。對於執行署執行的種種妙方手法，不但自己工作得很開心、

很有成就感，相關的機關單位也合作無間，共同熱心參與，真正實現了她到法務部以來最希望看到的工作態度——「團結合作，快樂工作」，行政執行機關將此發揮得淋漓盡致。她對行政執行署除了欽佩之外，同仁的表現也讓她很感動，希望

這樣美好的成果可以延續下去。因為好收的案子已經收得差不多了，未來面臨的是更嚴峻的挑戰，但是她看好執行署的同仁，也非常有信心，一定會想出更多更好的妙招來突破成效。

張署長致詞時表示：這次本署舉辦檔案展，就是希望將過去進行至現在的過程與對話，詳細地整理並展現在大家面前，讓社會各界更近一層了解行政執行機關的定位與未來的發展。我們有系統地整理行政執行法制與實務檔案資料，包含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滯欠大戶之強制執行、跨機關合作展現多贏、獎勵檢舉制度之緣起與運作、禁奢條款之產生、便民小額多元繳款與執行命令電子化之推動、筆錄電腦化、法治教育扎根、建立關懷弱勢特殊文化、躍進的里程碑等，搭配各分署皆有檔案與施政特色，巡迴由 13 個分署安排適當地展示。首站由本署與士林分署合辦，即日起展至今年 7 月 31 日止，將移師新北分署，繼續巡迴各分署所在地展出，方便各地民眾參觀。

本署 16 週年史實紀要 「行政執行二八風華」出版發行

「行政執行署成立迄今 16 年，執行機關的工作也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有了多樣的面貌，這些重要的轉折，自然有保存的價值，另方面透過對於機關過往歷史整理，也可以瞭解前人從無到有的艱辛歷程，歷史學家卡爾說過：『歷史是過去與現在無止盡的對話』，透過這樣的對話，吾人更能對於機關的定位及未來的發展，有更深一層的體認。」張署長清雲如是說。

本署史實紀要的發想，乃執行機關發展軌跡與歷程有其記述價值之必要，各篇章輔以檔案史料佐證，完整呈現歷任首長、主管及同仁辛勞戮力的點點滴滴，成就亮麗的執行成效與各界好評；除作為後進學習前人經驗的典範之外，亦勉勵同仁即便處於執行與公義的天平的兩端，仍如同飽滿的稻穗一般——堅毅謙和。

為編撰本署史實紀要，特於 104 年 8 月成立署史編輯小組，由黃副署長騰耀肩負召集人重任，各組室主管與同仁就各主責業務專司編撰及相互校對之工作，力求盡善盡美。編撰期間因珍視檔案之應用，亦赴法務部、國立中央圖書館查閱彙集相關公文書檔案、公報及剪報資料，益增史實之歷史價值。署史編輯小組透過滾動式會議、溝通協調及漸進式修正調整，至 104 年 12 月始完成各篇章定稿；另為擴大參與，廣邀各分署

長官同仁參與本署史實徵名活動，經過評審程序得以定名為「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行政執行二八風華」。

本署史實共分為 10 個篇章，詳實記述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行政執行專責機關之成立、歷任署長掌舵之記敘、各組室業務回顧與現況、重要制度建立與創新、行政執行績效之展現、公平正義與關懷弱勢案例、上級機關之裁示勉勵、本署出版品簡介與大事記，使本署史實成為盡羅行政執行業務精要之典藏，生動展現執行機關的核心精神。



執行快遞

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累計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於分署通知義務人清繳而仍未受償時，得免予繼續執行

法務部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5440 號函略以：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受理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含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短估金、罰鍰、怠金、代履行費用、執行必要費用及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累計在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之行政執行事件，經分署通知義務人繳納而仍未受償，如繼續執行，分署所投入執行人力、物力等各項行政成本，實已逾執行所能獲償金額，難謂有執行實益；另如分署續向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進行扣押，義務人應依法負擔約 300 元之執行必要費用，如仍予執行，對公法債權並無實益，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又前揭執行必要費用由移送機關代為預納後，倘向義務人取償無著，將形成移送機關以公務預算負擔，無異轉嫁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分攤，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綜上，前揭執行事件，於分署通知義務人清繳而仍未受償時，同意得免予繼續執行，以符比例原則，俾免徒增行政上勞費。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行政執行珍貴紀錄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

檔案係政府各級機關處理公務而歸檔管理之紀錄，為政府施政的第一手資料，亦是全民共同記憶之文化資產，其中具決策及知識價值的檔案更攸關國家發展。為彰顯行政執行制度之發展及行政執行機關運作歷程所留下之珍貴紀錄，提升檔案應用的社會意識，發揮檔案鑑往知來之功能，本署爰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辦理「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首站由本署及士林分署共同主辦，展出期間為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止，9 月移師新北分署，繼續巡迴各分署展出，方便各地民眾參觀。

本次展覽主題分為 13 大項，第 1 主題為「社會公義-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介紹行政執行法立法沿革、執行署成立及組織架構；第 2 主題為「效能政府-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介紹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理念，推動各項管考措施；第 3 主題為「嚴打老虎-滯欠大戶之強制執行」，對於惡意不繳之大戶給予強制執行，並展示具體案例；第 4 主題為「聯手出擊-跨機關合作展現多贏」，介紹藉由行政一體的跨機關合作，發揮 1+1>2 的成效；第 5 主題為「舉報有賞-獎勵檢舉制度之緣起與運作」，介紹獎勵檢舉制度之緣由與如何運作；第 6 主題為「禁止奢華-禁奢條款之產生」，介紹禁奢條款起源及禁止命令；第 7 主題為「便民有感-小額多元繳款」，介紹為便利民眾而推動多項多元繳款措施；第 8 主題為「無紙減碳-執行命令電子化之推動」，介紹推動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之歷程；第 9 主題為「便利閱覽-筆錄電腦化」，介紹由手寫筆錄進階至電腦筆錄之緣起與推動過程；第 10 主題為「從心出發-建立關懷弱勢特殊文化」，介紹各分署各項關懷弱勢重要措施、成果及案例；第 11 主題為「實踐理論-法治教育扎根」，介紹本署及各分署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理論實踐的平台並推廣實習課程；第 12 主題為「成果豐碩-躍進的里程碑」，除展現各階段性成果，並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便民措施，不斷成長。第 13 項主題為士林分署的特色檔案-執行第一線，除展出檔案與實體文物外，並布置實境模擬的留置室、詢問室及拍賣室，多元且豐富的展覽內容，可藉由本次展覽提供民眾更了解行政執行機關的機會！

嘉義分署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入圍

嘉義分署陸續推動黃昏法拍市集「桃城吉市」、網路商城「嘉執購」、偏鄉訊視服務「設置台西、石棹及阿里山服務站」、不動產通訊投標、信用卡刷卡繳款及扎根計畫「40 鄉鎮走透透」等便民的創新服務，因此順利入圍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考評委員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蒞臨該分署實地考評，同時頒發入圍獎狀，由王分署長邦安親自受獎。法務部施主任秘書良波、本署張署長清雲及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家崎等長官當日也特地親臨與會為同仁加油打氣。



實地考評的座談中，考評委員對嘉義分署的創新便民作為都非常肯定，諸如黃昏法拍市集、嘉執購網路商城，利用義務人生產的農產品或商品來償還所積欠稅款，開啟為民服務和執行績效雙贏的新執行文化；主動出具牌照稅的分期繳納證明書，方便繳款義務人車輛的使用，不用擔心再受罰；採用通訊投標避免黑道圍標的發生等，具體而且貼近民眾需求。

本次參獎嘉義分署雖未獲得最終獎項，但能從 107 個參獎機關中獲得入圍已屬不易，嘉義分署未來也將秉持這份服務的熱誠繼續服務民眾。

聯合視訊服務超級便民

為落實「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本署所屬嘉義、臺南、桃園、花蓮等分署於偏鄉設置便民聯合服務站之後，近期又有屏東、彰化、高雄等分署跟進。

屏東分署與國稅、地方稅務機關、監理站並首度結合屏東地檢署等共 5 大機關，在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及長治百合部落兩地同時成立「視訊聯合服務站」，並於 105 年 4 月 1 日上午舉行揭牌典禮。此一便民服務措施，突破現行民眾親至機關洽公型態，以視訊即時連線方式，提供偏鄉民眾有關行政執行、檢察、稅務、交通監理等跨領域視訊諮詢服務；建立一個省時、省力、省錢，零距離、零時差的溝通平臺，減少偏鄉民眾舟車勞頓及化解洽公過程中使用母語溝通不良之苦，更能防止不肖人士假借機關名義，詐取民眾財產之惡行，創造便民之利。

彰化分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與彰化縣政府共同成立遠距視訊聯合服務，提供 26 個戶政事務所及稅務局員林、北斗分局等 28 個服務據點。

高雄分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與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及茄萣區公所等機關，共同舉辦「公路監理自助櫃台暨視訊系統聯合服務啟用典禮」，啟動偏鄉視訊服務。



屏東分署視訊聯合服務站揭牌典禮

本署與金管會保險局共同籌辦「保險與強制執行實務學術研討會」

目前在行政執行機關或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時，常遇有執行債務人保險契約相關權利之情形，尤其是否得以執行命令強制解除債務人與保險公司間的契約關係後，再對債務人可請求返還的解約金執行？實務上引發不少爭議，並面臨債權人、債務人及保險契約受益人三方利益權衡之問題。

有鑑於此，本署特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聯繫，分別囑由新北分署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舉辦「保險與強制執行實務學術研討會」。邀集司法實務界、學術界、保險業界及律師界之專家學者，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研討會，會中分別就「英美法制論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可被強制執行契約種類探討」、「人身保險要保人權利之執行」及「保險契約與強制執行要保人之權利」等面向議題，提出報告、共同與談。

會議當日，法務部時任常務次長謝榮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天牧、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曾玉瓊均蒞臨致詞，並由本署署長張清雲、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建智、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劉宗榮、前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張登科等，擔任各場主持人。與會人員熱烈討論、成果豐碩，希冀為此一實務重大問題，在政策面、法律面及執行面，探求合法、妥適解決之道。



105 年度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本署各分署獲獎人員

本署臺南分署分署長劉邦繡及桃園分署行政執行官鄧順生等 2 員，榮獲 105 年度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法務部第 1306 次擴大部務會報中由法務部時任部長羅瑩雪頒發獎表揚。

劉分署長學識能力俱佳，處事積極有創意，在新竹、嘉義、臺南分署屢創佳績，且為民服務頗具成果；鄧行政執行官處事積極熱心、工作認真負責，自我充實努力不懈，工作之餘仍持續進修，皆為同仁之表率，值得大家效仿。

本署辦理 105 年度人事、會計、政風及統計業務聯繫（研習）會議

為提升人事、會計、政風及統計人員專業素養、創新思維以及服務的熱忱，本署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間分別辦理業務聯繫（研習）會議。

人事業務研習會於 105 年 4 月 21、22 日假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本署黃副署長騰耀勉勵與會人員：人事人員是服務機關所有同仁的角色，為了讓同仁可以順利的推動業務，必須了解同仁需求，提供各項協助，成為他們的後盾。會中藉由專業的訓練分享彼此的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交流，以提升服務品質。

會計人員業務聯繫會議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在本署召開，張署長清雲蒞會勸勉會計人員：盼能跳脫本位，看到不同單位、不同機關間業務的需求，以檢視經費的編列與經費的支出或控制上有哪些可調整的部分，經由充分的準備、溝通協調，在預算編列、執行或決算時減少疑惑、障礙，降低意見分歧與爭端。至於 106 年度的概算籌編，更需費心仔細地分析，在專業領域內提出建議。

105 年第 1 次政風業務聯繫會報及工作檢討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10 日假本署臺中分署召開，張署長親臨勸勉，並邀請法務部繆參事卓然、法務部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蒞臨指導，提示廉政署當前廉政業務方向及本署廉政工作重點。該次會議邀請臺中地檢署楊仕正檢察官解析各種貪瀆案例，並由桃園分署政風室主任何信慧提出「提升案款收受及繳庫作業效能廉政專案工作」專題報告。會中藉由提案討論、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凝聚共識，統一作法，對提升機關廉政工作效能確有助益。

統計業務研習會議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在本署舉行，研習重點包括：推動「大數據應用於行政執行案件清償行為計畫」；推廣「105 年法務視覺化統計短片競賽活動」；請新北分署統計室主任何鳳苓分享編製各項業務評比表及獎勵金計算之經驗、並檢視案管系統再造，由高雄分署進行資料驗證及整合測試作業，以及桃園分署試辦作業的成果。

商標權移轉登記與強制執行之法律問題研析 - 評論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黃有文

壹、前言

債務人之財產乃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而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物或權利）中，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以滿足或實現債權人之請求權者，稱之為「責任財產」。「責任財產」依其權利性質，區分為動產、不動產、物權、債權及無體財產權等¹。無體財產權中之商標權價值有時並不亞於不動產²。較知名者應係 20 多年前在雲嘉地區以生產楊桃汁聞名的黑面蔡食品公司，因負責人擬以小型股上市，最後導致負債累累，其著名商標「黑面蔡」經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原估價新臺幣（下同）1 億 2,000 萬元，最後以 3,000 萬元拍定³。

查「責任財產」之範圍，依時間為基準觀察，須於「強制執行開始時」屬於債務人現在所有之「責任財產」始屬之⁴。反之，於「強制執行開始時」已非屬債務人現在所有之「責任財產」，即非得以強制執行之標的，如仍加以執行，其權利人即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自得成為讓與之標的，但商標權係無體財產權，其移轉具有「準物權性質」，原則上只須雙方讓與合意，即發生移轉效力。惟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商標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其涵意究指如何？是否包括商標權經合意讓與後，於專責機關完成移轉登記前，向執行機關聲請查封該商標權之讓與人之公法債權人？商標法及強制執行法相關著作⁵並未見深入討論，GOOGLE 相關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⁶亦不多見，而司法實務見解不一，厥有研究探討之必要。本文試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⁷予以分析、檢討，探究此一法律爭議。

¹ 賴來焜著「強制執行法總論」（元照出版，2007 年 10 月初版第 1 刷），頁 409-410 參照。

² 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96 年 9 月初修訂版），頁 423 參照。

³ 20 多年前，以生產楊桃汁聞名的黑面蔡食品公司，因投資策略錯誤影響，負債累累，最後破產，以 3,000 萬賣出商標，黑面蔡公司早年在雲林、嘉義都有工廠，股東換手經營後，雖然仍用黑面蔡這塊招牌，但已不如當年響亮。「黑面蔡」蔡錦華崛起過程十分傳奇，僅有小學學歷的他，原本從事水泥包工，因長期在工地日曬，綽號「黑面蔡」，67 年他因包工失敗，開始在三重市擺路邊攤賣楊桃汁，因楊桃汁有獨特風味，顧客彼此介紹，買前總先問老闆是否為「黑面蔡」。綽號激發蔡錦華靈感，因此將「黑面蔡」做為「商標」靈感，並在 68 年註冊商標專用權，凡使用黑面蔡商標攤販必須繳 3 萬元「權利金」之後，黑面蔡生意愈做愈大，陸續量產塑膠瓶裝、易開罐及鋁箔包楊桃汁，並跨足生產運動飲料，也在雲林斗六、斗南及古坑購入大批廠房。不過，79 年間，蔡錦華有意以小型股姿態上市，是黑面蔡傳奇性崛起歷程中，最大的敗筆，最後導致公司負債累累，資產及商標都被法院查封拍賣，無形資產「黑面蔡」這塊招牌，原本估計 1 億 2,000 萬，最後以 3,000 萬賣出。雲林縣工業會總幹事張銘吉兩年多前，曾在雲林縣以外的地區參訪時，偶然看到黑面蔡的楊桃汁。雲林食品界人士表示，黑面蔡公司資產被拍賣時，在斗六、古坑、斗南的廠房、設備等資產因設定在不同的債權銀行手中，黑面蔡也分由部分股東接手經營，但已不復當年盛況。參 2006/08/02 聯合報，登載於誠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網站。

⁴ 同註 1，頁 411-412 參照。

⁵ 參註 1 賴來焜著「強制執行法總論」（元照出版，2007 年 10 月初版第 1 刷）、註 3 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96 年 9 月初修訂版）、盧江陽著「新強制執行實務」（89 年 8 月修訂版）、陳計男著「強制執行法釋論」（2002 年 8 月初版第 1 刷）、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94 年 9 月修正版）、黎民（按即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處長黎文德，輔大校友）「強制執行法新論」（2002 年）、汪渡村著「商標法論」（2011 年最新版）。

⁶ 呂靜怡（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著「論商標法有關『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問題」主要係在探討商標權讓與後，未辦理移轉登記之二重買賣等問題，尚與強制執行無涉（下載自法源）。林斯健（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94 年 10 月著「商標作為強制執行之客體」（印自國家圖書館），此文係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現臺中分署）執行「阿秋活蟹」商標為例，論述商標權之執行方式。李鐺（中興大學法學碩士）85 年 7 月著「談商標專用權之移轉登記與強制執行之囑託登記-商標法第 28 條第 1 項與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印自國家圖書館），此文係在論述執行機關禁止處分商標權之命令得否禁止商標權辦理移轉登記，略與本文研究議題有關。

⁷ 按本案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台幣 150 萬元，不得上訴最高法院，全案因而確定。

貳、系爭判決事實及理由

一、二造主張及案件事實：

（一）上訴人即一審原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起訴主張略以：

被上訴人即一審被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因訴外人林先生欠繳稅款，於 97 年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強制執行（下稱系爭行政執行事件）。宜蘭分署於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中，誤認「臺灣法學雜誌 Formosa Law Journal 及圖」與「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Taiwan Law Journal 及圖」二商標權（以下合稱系爭商標權）為登記商標權人林先生所有，乃在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中對系爭商標權實施查封。惟系爭商標權實已於 93 年 9 月 21 日，經林先生與上訴人等簽訂「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組織變更協議書」（下稱移轉協議），依移轉協議第 3 條約定，移轉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固未曾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商標權之移轉登記，惟至多僅不得對抗交易行為以外之第三人而已，與商標權之歸屬無關，不影響上訴人為商標權人之事實。被上訴人對於林先生僅有基於稅務而生的債權關係，並非商標法第 42 條所規定第三人之範圍。為此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求為判決撤銷系爭行政執行事件就系爭商標權所為查封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答辯略以：

因系爭商標權登記名義人為訴外人林先生，被上訴人信賴商標權登記之公示效力，為保全債權，遂於系爭行政執行事件中聲請宜蘭分署執行訴外人林先生所有之商標權，應受保護而不得遭排除。上訴人主張系爭商標權為其所有，而提起本訴，然行政執行分署就系爭商標權辦理查封登記之際，上訴人並未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商標權移轉登記，則依商標法第 42 條之規定，系爭商標權雖已依移轉協議移轉由上訴人取得，仍須經商標專責機關辦理登記後，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商標權為其所有，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二、判決主文及理由摘要：

系爭判決主文除將原判決廢棄外，另將系爭行政執行事件就「臺灣法學雜誌 Formosa Law Journal 及圖」與「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Taiwan Law Journal 及圖」二商標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予以撤銷。其判決理由重點摘要如下：

（一）按商標法第 42 條之立法體例係採登記對抗主義，而所以採登記對抗主義，乃意在調和移轉之當事人與第三人間，因商標權移轉所生利益衝突。一則就商標權移轉採意思主義，不待登記，即生效力，以達交易迅速便利；一則以登記作為對抗要件，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用以兼顧交易安全，確保第三人信賴登記之利益。是以，在商標權受讓人已因與讓與人間意思合致而合法取得商標權時，登記與否，與移轉當事人間利益無涉，亦非在保障或懲罰當事人，乃係藉由登記制度發揮公示效果，俾第三人得以知悉商標權之變動狀態，庶免第三人因不知商標權已移轉之事實，而仍與原權利人有所交易，致生不測之損害。準此，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應為符合規範目的之解釋，而非泛指任何第三人。在真正權利歸屬與登記外觀不相一致時，因信賴登記外觀，因而與登記權利人為法律行為或其他交易者，始為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亦唯有此第三人方有受公示保護之正當性。

（二）本院經徵得兩造同意後，囑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忠五教授，就商標法第 42 條「第三人」之適用提供意見之結果，陳忠五教授亦認：「……該條（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並非泛指『任何第三人』，而係基於商標權移轉未經登記之事實，因信賴商標權尚未移轉，以致權益受侵害之第三人。唯有於此情形下之第三人，始有受保護之正當性，得依該條規定主張商標權之移轉，對其不生效力」。並認：

「商標權原讓與人之普通債權人，其債權如發生於當事人間有效移轉商標權『之前』，並非此之『第三人』。蓋其債權之實現，本即以原讓與人之總體財產為擔保。原讓與人於清償債務前，原則上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包括商標權）。……原讓與人移轉商標權行為，如確屬有效，商標權移轉發生效力，即便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此時由於普通債權發生在先，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如因商標權移轉而受侵害，應依民法第 244 條有關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亦不發生對抗與否之問題」，「如其債權之發生，係基於『法律規定』，而非『契約約定』，此時不生『信賴登記與否』之問題，當然亦不發生對抗與否之問題。」等語，有陳忠五教授 102 年 4 月 29 日所提法律意見書（下稱系爭法律意見書）在卷可參。另商標權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亦認：「該條（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旨在保護『交易行為』之第三人，如為非法侵權行為人並非有正當利益的第三人，自不得主張未經登記而據以抗辯。」等語，有該局 102 年 3 月 4 日（102）智商 00348 字第 10280084020 號復函（下稱系爭函）附卷足佐。

（三）就被上訴人債權之發生時間（88 年至 91 年）言，係 93 年 9 月 21 日系爭商標權移轉上訴人之前，尚無真正權利歸屬與登記外觀不一致而信賴登記外觀之問題（至被上訴人所稱開徵時間則僅係就「已發生」之債權為請求之時間）；另以債權之發生原因言，被上訴人之債權亦係基於林先生公法上納稅義務所生法定之債，要無信賴系爭商標權登記外觀而與登記名義人為「交易行為」之情，揆諸前揭說明，並佐之陳忠五教授及智慧財產局意見，被上訴人應非商標法第 42 條因信賴登記外觀，因而與登記名義人林先生為交易或其他法律行為之第三人，自不得以上訴人未經登記為由，主張系爭商標權之真正權利人（上訴人）不得以所有權人地位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

（四）雖被上訴人另援引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624 號判決見解以佐其說，惟前開判決理由係以：債務人所有包括無體財產權在內之財產權，為債權人之總擔保，本件債權人之授信，自包含債務人相關之無體財產權，系爭商標權本在其授信評估之範圍，商標權之變動未經公示，即難謂債權人非善意之第三人等語為論據。顯見該事件債權人所以受保護，乃債權人「善意」信賴商標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商標權人，將商標權列為評估授信之範圍，因而提供貸款（授信）與商標權登記名義人，是該事件之債權人縱非對商標權享有物權或準物權之第三人，然仍為信賴登記外觀而與商標權登記名義人為交易之第三人，與本院前揭論述並無扞格，且更足印證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需為因「善意」信賴登記外觀而「致」受損害（授信評估錯誤而貸款予登記名義人）之人。本件被上訴人對林先生債之發生時間、原因，與「善意」信賴登記外觀均無因果關係俱如前述，並無所謂善意與否之問題，被上訴人以不同之案例事實於本件比附援引，尚非允洽。

叁、系爭判決之分析及檢討

一、系爭判決法律爭點：

系爭判決法律爭點在於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商標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所稱「第三人」之範圍究有無包括系爭商標權經合意讓與後，於主管機關完成移轉登記前，以系爭商標權仍為讓與人所有，而向宜蘭分署聲請查封該商標權之公法債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系爭判決理由檢討：

（一）系爭判決認為商標法第 42 條之立法體例係採登記對抗主義，而所以採登記對抗主義，乃意在調和移轉之當事人與第三人間，因商標權移轉所生利益衝突，用以兼顧交易安全，確保第三人信賴登記之利益，固非無據。但既稱「兼顧」交易安全，足證採登記對

（文轉第 4 版）

（文接第 3 版）

抗主義者，其目的非僅在「維護交易安全」，亦非僅在「交易迅速便利」，而應有其他目的，例如維護商標權登記與實際相符之正確性【併參本文二、（六）所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5178 號裁定理由】，俾達到商標法第 1 條規定「保障消費者利益」之立法目的及系爭判決所宣示「藉由登記制度發揮公示效果」。試舉其例，疑製造「黑心油」之頂新公司如擬東山再起，而隱密買下知名品牌油品商標權，故意未辦理移轉登記，將該商標用於頂新公司生產之劣質油品，消費者一時不察，誤認頂新公司生產之劣質油品為知名品牌油品而購買之，如此將如何保障消費者利益？另查，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亦係採登記對抗主義，其規定與商標法第 42 條類似，目的亦不僅在維護交易安全。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963 號裁定見解，認為公司應登記事項如未加以登記，對公司外部之第三人，仍不得加以對抗，不論該第三人係私人或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均同。顯見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之登記對抗主義，亦包括維護公權力之行使，且將第三人限定於「善意者」。足見系爭判決將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所採之登記對抗主義目的，限縮在保護交易安全，似欠妥當。

（二）另系爭判決所援引智慧財產局之系爭函釋說明三⁸全文如下：「三、前段規定所稱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指對主張未經登記有正當利益的第三人，於當事人間就有關商標權之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權益事項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適用之。蓋商標權為無體財產權，具有準物權性，無法依動產物權交付，乃依不動產物權採登記之公示方法，並採登記對抗主義，而所謂對抗，係指各種不同權利間，因權利具體行使時發生衝突、矛盾或相互抗衡之現象，以『登記』為判斷權利歸屬之標準。故該條規定旨在保護交易行為之第三人，如為非法侵權行為人並非有正當利益的第三人，自不得主張未經登記而據以抗辯。（98 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民事訴訟類第 9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該函釋雖表示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旨在保護交易行為之第三人，惟僅例舉「如為非法侵權行為人並非有正當利益的第三人，自不得主張未經登記而據以抗辯。」並未明確表示讓與人之債權人並非「對主張未經登記有正當利益的第三人」！且揆諸商標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一向認為，商標權之移轉縱經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發生移轉效力，但於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商標移轉登記並經公告之前，並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執行法院所發之禁止處分命令既已到達囑託登記之主管機關時，該機關即應改辦禁止處分登記，並無對抗該禁止處分之效力，迄似未變更其見解，此有經濟部 98 年 1 月 21 日經訴字第 09806105750 號及 98 年 1 月 22 日經訴字第 09806105800 號訴願決定書⁹可稽【併參本文二、（六）所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5178 號裁定理由之案例事實】。足見經濟部及其所屬之智慧財產局之實務作法均係肯認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之第三人，包括商標讓與人之債權人，且未見區分私法或公法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該函釋疏未提及有關現行實務作法，致系爭判決未加斟酌，因而判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敗訴。

（三）陳忠五教授所提系爭法律意見書雖表示：「該條（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並非泛指『任何第三人』，而係基於商標權移轉未經登記之事實，因信賴商標權尚未移轉，以致權益受侵害之第三人。唯有於此情形下之第三人，始有受保護之正當性，得依該條規定主張商標權之移轉，對其不生效力」。惟法諺有云：「法律上之睡眠者，不值保護。」¹⁰從而，商標法第 42 條既規定「商標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則其未辦理移轉登記之不利利益自當由受讓人承擔之，藉以「懲罰」躺在

法律或權利上睡眠者，似無不可。蓋民事請求權較無關公益，尚得以時效抗辯「懲罰」躺在法律或權利上睡眠之債權人，較具公益性質之商標權移轉登記，何以不能「懲罰」躺在法律或權利上睡眠之受讓人？據此，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之範圍即無由限縮解釋為「因信賴商標權尚未移轉，以致權益受侵害之第三人」，而應包括「商標權讓與人之債權人」始為合理。又系爭法律意見書另表示：「原讓與人移轉商標權行為，如確屬有效，商標權移轉發生效力，即便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此時由於普通債權發生在先，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如因商標權移轉而受侵害，應依民法第 244 條有關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亦不發生對抗與否之問題。」惟查，此一法律意見似犯有邏輯上之矛盾。蓋系爭判決案例本在探究商標權未辦妥移轉登記，致使商標權讓與人之公法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所引發受讓人得否對抗讓與人之債權人之疑義。如此，又豈不發生對抗與否之問題？從而，邏輯上似應先具理由定論此種情況係得對抗讓與人之公法債權人，始退一步尋求讓與人之公法債權人是否改依民法第 244 條有關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援引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624 號判決理由明揭「修正前商標法第 28 條第 1 項（筆者按即現行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並未將不得對抗之第三人，侷限於就該商標權有物權或準物權之第三人。」並僅認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之第三人應限於「善意」者（筆者按姑且不論是否限於「善意」者），而未限縮該條文所稱之第三人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系爭判決之原審法院即援引前開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而判決¹¹原告敗訴。系爭判決係為自圓其說，將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之債權人將商標權列為評估授信之範圍，因而提供貸款（授信）與商標權登記名義人之行為，評價為「交易行為」，似有未洽。蓋如參考前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釋所謂「交易行為」，應係指有關商標權之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等權益事項之行為而言，「評估授信行為」尚與之有間。何況金融機構授信實務向來少有如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所稱，將商標權列為評估授信之範圍，始因而據以提供貸款（授信）之情事¹²。從而，商標權讓與人之債權人，其債權之發生究係基於「契約約定」（民事債權）或「法律規定」（公法債權）要非所問，蓋該二種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商標權實均未曾有過「評估授信行為」，更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釋所謂之「交易行為」。查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案例事實係商標權登記名義人與第三人簽訂商標專用權移轉契約後，經債權人聲請法院假扣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將商標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前，接受法院扣押命令，致該第三人以權利人身分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請法院應撤銷扣押該商標權之命令。其案例事實與系爭判決幾無二致，僅債權發生原因不同而已（按一為民事債權，一為公法債權），豈係如系爭判決所稱「以不同之案例事實於本件比附援引」！

（五）又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案例之債權人均係「普通債權人」，並非商標權之質權人，始因此聲請法院假扣押該商標權，致引發本件爭議，否則行使質權即可。據此如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係採與陳忠五教授系爭法律意見書相同見解，即「……原讓與人移轉商標權行為，如確屬有效，商標權移轉發生效力，即便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此時由於普通債權發生在先，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如因商標權移轉而受侵害，應依民法第 244 條有關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亦不發生對抗與否之問題」，則將判決該債權人敗訴，而曉諭該債權人應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以為救濟。惟前開最高法院判決卻係判決商標權之受讓人敗訴，亦足證系爭法律意見書見解不為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採。

（六）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5178 號裁定¹³採「肯定說」見解，其理由略為：「惟查，原判決業已就我國商標法係採先申請註冊原則，商標註冊後，始生排他效力；商標權之移轉，須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上訴人雖於 96 年 4 月 25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系爭商標移轉登記，惟被上訴人於 96 年 5 月 4 日始作成系爭商標移轉登記處分，在此之前，系爭扣押命令早於 96 年 4 月 26 日到達被上訴人，是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之申請，因尚未經被上訴人完成移轉登記，自無對抗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系爭撤銷處分及系爭不受理處分所欲維護之利益涉及『法院禁止處分之公信力』及『商標登記之正確性』，均屬公益性質，上訴人之信賴利益尚不至顯然大於各該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等情，論述綦詳……。」而裁定駁回上訴。此一判決著重於「法院禁止處分之公信力」及「商標登記之正確性」之公益性維護，頗值贊同。而其案例事實與前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624 號判決案例事實相同，僅其救濟方式有異，前者係於行政程序中提起行政救濟；後者係於執行程序中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已，惟其判決結果殊無二致。

肆、結論

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商標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條文所稱之「第三人」範圍並無由限縮解釋為旨在保護「交易行為之第三人」或「因信賴商標權尚未移轉，以致權益受侵害之第三人」，而應包括讓與人之債權人，包括民事債權人與公法債權人。誠如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5178 號裁定所示，「法院禁止處分之公信力」及「商標登記之正確性」均具有極高公益性質，首應維護。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鉅額欠稅能否徵起，亦「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¹⁴。從而，本文認為，實不宜將讓與人之公法債權人排除於商標法第 42 條所稱「第三人」範圍之外。否則，將可能發生執行程序之義務人臨執行之際，虛構已於查封前讓與商標權之事證，再由第三人執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以對抗讓與人之公法債權人，如此，將徒增訟源及訟累，並拖延執行程序，尤有甚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法院於判決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即商標權之受讓人）敗訴確定後，如執行案件已逾執行期間¹⁵，執行機關將無法續為執行，所損及之公益不可謂不大。為杜爭議，經濟部允宜評估修訂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明確界定第三人之範圍。

¹³ 本件案件事實係：訴外人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興紡織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4 年 11 月 18 日以「宜而爽」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5 類之「襯衫、童裝、休閒服、韻律服、夾克、外套、T 恤、毛衣、內衣褲、睡衣褲、牛仔服裝、生理褲、海灘裝、制服、運動服、童鞋、拖鞋、絲巾、運動帽、襪子」商品，向被告（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216925 號商標（以下簡稱系爭商標）。嗣中興紡織公司於 96 年 3 月 20 日將系爭商標移轉予原告（即中紡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遂於 96 年 4 月 25 日檢具移轉登記申請書及系爭商標移轉契約書等文件，向被告申請該商標之移轉登記，並經被告於 96 年 05 月 04 日以（96）智商 0104 字第 09680204410 號函准予登記。被告復於 96 年 05 月 29 日以（96）智商 0104 字第 09680244310 號函，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業於 96 年 04 月 24 日以北院錦 96 執全字第 1066 號函囑禁止系爭商標為移轉處分」為由，撤銷前揭 96 年 05 月 04 日函所為核准移轉登記之處分（以下簡稱系爭撤銷處分，本院 97 年度訴字第 385 號部分）；另於 96 年 05 月 29 日以（96）智商 0104 字第 09680244320 號函重為本件移轉登記申請應不受理之處分（以下簡稱系爭不受理處分，本院 97 年度訴字第 379 號部分）。原告對兩項處分不服，分別提起訴願，均經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均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摘錄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79、385 號行政判決。

¹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首段參照。

¹⁵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有執行期間之限制，其稅捐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稅捐以外之其他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⁸ 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⁹ 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5 月 2 日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商標權之移轉」有關之「判解函釋」，除前揭訴願決定書外，並未發現較新之不同見解。

¹⁰ 王澤鑑著「民法總則」（2004 年 3 月出版），頁 553 參照。

¹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參照。

¹² 筆者曾於金融機構從事法務及催收業務 9 年餘，對授信業務有所涉獵，經洽詢辦理授信之金融從業高層表示，商標權並非銀行法上之擔保科目，一般授信人員辦理授信時，少有考慮以商標權做為擔保品，具經驗之授信人員於無擔保品時，始會進一步瞭解授信戶有無商標權得以設質供作副擔保品（按加強擔保之意），且無需將商標權列為評估授信之範圍。

快樂 其實並不難 致法務部同仁的一封信

過去兩年七個多月是我工作生涯最快樂的時光。感謝大家一路相伴、支持和包容。我從各位學到很多，無以回報，只能分享我這些年來受益最深的領悟，聊表心意。

我一直鼓勵大家「團結合作，快樂工作」。但放下小我，追求大我，談何容易。我很幸運地在 30 多年體悟到一些訣竅，自認蠻管用的，提供大家參考。

第一是養成替人解釋的習慣。鍾鼎山林，各有天性。人常因不理解別人，衍生許多誤會衝突。其實，每個人的所作所為，都有十分充足的理由。我說「理由」，不是說「正當」理由。所以你必須放下個人立場、偏好甚至道德、法律之框架，單純以那人為主體出發，去理解那人。如果經常透過想像，用心揣摩別人的感受、心情和想法，替他人解釋看似無理的行為，理解別人的程度會越來越深。例如有人為爭取升遷排擠同仁，開始你可能只會依他平日作風，想像他會怎麼說，像是「我本來就較資深」等等。但是他對外人說的未必是真的想法，當你了解他的個性、觀念後，就能探知他未說出的部分，像是貪心、忌妒同仁、自卑感作祟等等。若更進一步探究，你可能發現他自己都不知道的心靈深處真正的原因，像需要別人認同、欠缺安全感或想控制狀況等等。如果常常這樣在別人和自己身上練習，你會越來越容易瞭解別人和自己，越來越不容易生氣，越來越能冷靜看清事情，越來越善於溝通，越來越會解決問題。即使仍然不贊同那些作為，心中是悲憫的，平靜的。能夠理解和自

己差異越大的人，效果越好。可是差異越大，越不容易，所以可以由與自己相近的人開始練習。這習慣同時會使你產生對別人的好奇與關懷，分散對自身事物的專注，而且常觀察別人心性的灰暗面，會不自覺對照出自己內心深處隱藏的同樣弱點，而有所警覺，所謂「私心」、「我執」也就不知不覺的淡了。

第二要經常清洗自己。我不是說洗澡。澡當然要洗，尤其是夏天。我是說要時時察覺自己的負面情緒和心態，像羨慕、嫉妒、恨，還有貪心、自私等等。一再反覆自我檢查、觀察，就像用意念洗刷自己的心靈，這些情緒和心態會逐漸消去，人會變得越來越輕鬆自在，越來越喜歡自己，別人也越來越喜歡你。特別要提醒的是，檢查、觀察只是要讓你發現自己，知覺自己，不要批判、自責或有罪惡感，否則又生出新的負面情緒，效果會打折扣。

第三是隔離煩惱，縮小怨恨。人很容易因某人做了某件事，就討厭他，否定他的一切。也容易一時不順，就整天悶悶不樂，遷怒他人。要避免這種負面效應擴大，造成惡性循環，可先想清楚，某人惹惱你的是甚麼行為？讓你不順的又是哪件事？然後在心裡將那行為或那事隔離開來。對！就是像隔離傳染病一樣，有意識地將那事框在心中的的一個角落，清楚提醒自己：我不高興的「只是」某人的某個作法，或礙著我的「只是」某件事，其他一切如常，沒有不好。這樣你的煩躁惱怒會縮小，最後會消失。

以上是我個人小小的發現，我才學不久，功力尚淺，已受益良多。自己開心，別人和你在一起也開心，自然會團結合作，快樂工作。不信？你們試試看。

羅瑩雪



榮獲 105 年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楷模之獲獎心得

今年很榮幸受機關推薦在臺南市各界眾多優秀人才中獲評審委員青睞評選為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楷模，並於 3 月 27 日至國立臺南一中與 18 位獲選為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共同接受表揚，站在臺上看著媒體閃光燈不停閃爍，聽著震耳欲聾的掌聲，這是何等榮耀啊，內心感恩萬分！

身為職業婦女的我，除工作之外尚須兼顧年邁父母與自己的家庭，身兼多重角色，要求做好自己的本分、求好心切的個性確實讓我十分忙碌，也因時間有限，於公於私我常習慣性預先做好規劃，希望各方面都能做到位做到滿，讓長官、部屬、家人都能安心，這樣的個性常常讓自己處於蠟燭兩頭燒狀態，因此當主辦單位通知我獲獎時，心裡其實是很激動，這對我而言是莫大的肯定。

日前接獲執行園地編輯長官邀稿撰寫獲獎心得，我想就將獲獎歷程及籌辦法拍會之經驗，分享給大家。

回想這過去這一年，真的是緊湊又豐收的一年，首先是年度計畫之六大重點執行目標，全如預期掌握進度順利達成，自己習慣性在新的一年給自己定下年度目標，其中這六大案件每件案件都非常棘手，包括即將於 106 年 3 月到期之財稅舊案、滯欠大戶及憑證再移送案件，在這一年的執行過程中每件都需要與義務人或律師鬥智鬥法（法律），甚而有義務人接連請二位重量級中央民意代表來施壓，談判過程猶如作戰，步步都得小心謹慎攻防，也因事前調查蒐集資料準備充足，每每都能化險為夷，也因而順利徵起。

再者，是我優秀的執行團隊夥伴們在執行績效交出亮眼成績，104 年小組總執行績效更為全分署之冠。帶領這群夥伴已三年，有歡笑有淚水，這三年大小任務不斷，夥伴們培養出如革命情感的友誼，每月的小組會議是我們檢討績效也是激發腦力培養默契的時

候，他們個個都是行動力十足的強將，所交辦事項都能迅速完成，尤其在小組團隊合作分工上，更展現高度機動性及效能，讓急性子又追求完美的我很放心的賦與任務給他們。

近期便是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社會局合作共同舉辦每週常態性結合扶助弱勢之府城法拍黃昏市集，以跨領域方式與不同之公務機關、社福團體及民間機構合作，共同落實政府所推動之「公義與關懷」政策，樹立行政執行機關正面形象之無價功能，此市集現已成為臺南地區社會各界所知悉之政府活動，更贏得本年度臺南市優秀青年評審委員們的高度肯定。

猶記在 103 年年底我受黃前分署長委以重任，規劃辦理臺南地區首創之鳳凰城法拍會，以擴大查封動產之拍變賣成效，為了能讓鳳凰城法拍會順利舉辦，從執行股查封物品入庫造冊、拍變賣物品物流編制、法拍會現場流程及工作人員細部工作分配內容等，我作了整套非常完整細部規劃，另為讓民眾得以事先瞭解法拍會之拍變物品，且深知網路無遠弗界之宣傳效果，更與統計室資訊人員合作企畫建置「南執購，EAZY GO」網路商城專區，將所有查封物品交由專業攝影人員拍照後，再分門別類將各物品相片放置於網路商城供民眾瀏覽。鳳凰城法拍會係由執行機關自行舉辦大型拍賣會，在臺南地區為首創，吸引各家媒體注意，未到開市時間即吸引眾多人潮，無論是拍賣物品或變賣物品都造成搶購熱潮。

由於辦理首次鳳凰城法拍會佳評如潮，因此 104 年 9 月劉分署長到任後特指示我主辦規劃常態性之法拍黃昏市集，自 105 年起每周四下午固定舉辦常態性鳳凰城法拍會黃昏市集，希望藉由常態性之法拍黃昏市集成為府城新觀光景點，提升買氣解決義務人債務，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彰顯行政執行效能，這次除援引首次鳳凰城法拍會之規劃流程並加入更多創意，

臺南分署 / 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希望能吸引更多買氣，經過多次籌備會討論後，常態化之府城法拍黃昏市集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正式熱鬧開張，種類眾多之變賣物品吸引民眾排隊購買，拍賣物品中之 3 套婚紗係挑選 3 位美麗助理以走秀方式呈現婚紗美感，於拍賣過程中穿插熱鬧橋段成功吸引應買人目光，現場喊價熱烈，讓 3 件婚紗順利賣出，同時也成為全國矚目焦點。當日法拍會拍賣價金共 25 萬 1970 元，變賣價金總額為 14 萬 3207 元，合計共 39 萬 5177 元，為國家挹注不少收入。

連續二次鳳凰城法拍會黃昏市集亮點十足，吸引不少人潮，奠定了不錯口碑，當下心裡閃過一念頭，黃昏市集既是幫義務人解決債務，何不再賦予其更有社會責任意義的角色，因此接下來我更籌劃了結合扶助弱勢之常態性黃昏市集，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社會局合作共同辦理扶助弱勢方案，邀請「臺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之「視障按摩休憩小站」、「臺南市中心智障礙關顧協會附設展翼烘焙坊」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輔導心智障礙者之「晴天坊、秀閣樓手工藝品」於每周四固定進駐臺南分署黃昏市集，希望藉由黃昏市集之人潮買氣來幫助弱勢團體，結合扶助弱勢黃昏市集，除讓民眾有機會買到便宜好物進而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更讓民眾於挖寶之際亦能做公益，讓這些弱勢團體、折翼天使們有更多機會替大家服務，發揮他們所學的空間，增加生活的自信。另外今年 2 月 6 日美濃大地震造成臺南地區維冠大樓倒塌死傷慘重，本分署除立即發佈震災戶暫不執行、辦理愛心義賣捐款，並由我企劃鳳凰城法拍市集與公義關懷音樂會，透過音符及實際行動傳遞分享愛與關懷，以撫慰災後受創

（文轉第 6 版）

（文接第 5 版）

人心，此次音樂會邀請五位音樂老師現場演奏 14 首愛的樂章，老師們知悉這是公義關懷音樂會，未收任何費用即欣然答應演出，甚是令人感動，這次別開生面

結合黃昏市集之公義關懷露天音樂會在臺南地區亦獲得不少回響與共鳴。

在執行工作崗位於今日能獲此殊榮，我想除了自己的努力與用心外，最大功臣是我們臺南分署團隊夥伴們，在此再次感謝分署長給予我的支持與鼓勵，讓

我在工作上有很大的發揮空間與舞臺，感謝張主任執行官適時提點我該注意的地方，感謝臺南分署所有同仁全力配合，這榮耀不單單屬於我，更是屬於臺南分署每位夥伴，很高興也很感恩人生中有你們的陪伴與相助，謝謝你們。

多元物上權益關係於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影響

國內老牌小家電企業尚朋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自 98 年起將企業營運重心移轉至大陸地區，並將臺灣地區僅剩之原有廠房出租予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達公司），後因在大陸的投資失利、財務發生困難。因此，義務人自 100 年起，即陸續欠繳地價稅、房屋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款項，隨後遭移送宜蘭分署強制執行，義務人最初雖有辦理分期繳納，惟後續案件陸續移送，滯欠金額陸續累積，以致無法繼續繳納，因此最後還是必須進行拍賣不動產之程序。

由於本件拍賣之不動產為廠房及坐落之土地，標的除了涉及義務人外，還有為數眾多的物上權利關係人，包括第 1 順位抵押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第 2 順位抵押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承租人昇達公司及借用人憲鋒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鈴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各稱憲鋒公司及鈴育公司），其中僅華南銀行因坐擁第 1 順位抵押權，而得好整以暇，靜待拍賣結果外，其餘之人莫不隨著拍賣程序之進行，紛紛有所聲明、主張，以確保己方之最大利益，各方爭執重點簡述如下：

（一）本件經借調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假扣押卷，並重新進行現場履勘、測量等程序，調查結果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工業區廠房，廠房 1 樓少部分及 2 樓全部面積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只能從 1 樓進出 2 樓，另因承租人昇達公司於 102 年之續租係在 99 年假扣押查封之後，故本件即載明拍定後點交，公告進行拍賣程序。

（二）嗣因前次拍賣無人應買，於後次拍賣程序時，第 2 順位抵押權人彰化銀行即具狀主張義務人與昇達公司之租賃關係最早是成立（98 年）在該抵押權設定（89 年）之後，而前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結果足認其實行抵押權確因該租賃關係而受有影響，故申請除租後重行拍賣。

（三）待宜蘭分署審酌上開申請而核發除租命令進行拍賣時，昇達公司於收受除租命令之後，亦隨即聲明異議，請求撤銷除租命令，主張僅以之前次拍賣無人應買，即謂租賃關係之存在已影響抵押權，尚嫌速斷；而且彰化銀行就實際債權為何，未見其說明，難謂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能受滿足清償之情事云云。另對於除租後之公告拍賣程序，義務人亦行聲明異議，主張拍賣之不動產標的既已除去租賃關係，則宜蘭分署所核定之最低拍賣價格（按前次拍賣最低價額打 8 折）偏低。

（四）嗣宜蘭分署依據義務人之請求，提高最低拍賣價格後。義務人又聲明異議，主張拍賣標的廠房部分空間（即廠房 2 樓）有憲鋒公司及鈴育公司放置之生產設備、半成品、材料等物品。而憲鋒公司破產管理人亦聲明異議，主張廠房 2 樓部分空間自 97 年起，義務人即無償借予憲鋒公司使用，期限至 105 年底止。惟經查閱相關假扣押查封筆錄並未記載上述情形，為求慎重，宜蘭分署再派承辦書記官至拍賣標的現場履勘，確認廠房 2 樓前半段係昇達公司使用中，中間及後半段則由憲鋒公司及鈴育公司使用中。因此，宜蘭分署重新定期公告拍賣，依使用狀況而僅許為部分之點交，本件最終由承租人昇達公司以 1 億

宜蘭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劉世民

1,356 萬元同於底價得標。除清償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華南銀行及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彰化銀行之優先債權外，公法債權合計徵起 1,391 萬 5,860 元。

本件不動產拍賣程序歷經 4 次停拍及 8 個拍賣期日，其主要原因係因涉及多方利益，造成聲明異議不斷，因此如何整合多方意見，實為重要。本件不動產於承辦行政執行官設定拍賣條件時，除最後 1 次拍賣，將憲鋒公司及鈴育公司所占用拍賣標的廠房 2 樓之部分空間設定為不點交外（即部分點交），其他拍賣程序皆設定點交全部廠房，然為何第 2 順位抵押權人彰化銀行一再申請除租拍賣，由此可知租賃關係之存在，縱使准予點交，針對應買人而言，依然為決定是否投標及投標價格若干的重要因素之一。另外，承租人昇達公司為電子業者，若由其他人拍定，將會造成遷廠，產生巨大損失，因此其來應買義務人不動產之機率頗大，而宜蘭分署對其除租與否，實際意義並不大；又拍賣標的廠房 2 樓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只能從 1 樓進出 2 樓，而相關使用借貸之事實係成立於 97 年，然承租人自 98 年起即使用該拍賣標的廠房之 1 樓及 2 樓，且之前承辦書記官於現場履勘時，承租人昇達公司也未表達有此使用借貸關係之存在，應可認定昇達公司已默許憲鋒公司使用該廠房 2 樓之部分空間，故縱使該部分不行點交，亦應無礙其勢在必得之應買意願。綜上所述，不動產拍賣程序應如何進行？實在需要靠各執行人員之智慧，也就是古人所說的「運用之妙，存乎一心」。

「谷歌」與「臉書」辦案

隨著資訊傳遞科技之快速發展，網際網路所架構的虛擬世界，與現實世界之區隔日漸模糊，舉凡購物、廣告、聊天，甚至是終身大事，使用鍵盤加上滑鼠等工具完成的人所在多有。也因為網路的便利性及留跡性（瀏覽紀錄），也讓網路資訊多到氾濫的地步，除了網際網路上部分隱藏性的網路，無法被谷歌（Google）、雅虎（Yahoo）等公開搜尋引擎找到，通常必須透過特殊軟體才能進入之特殊網頁外，一般搜尋引擎可找到的資訊已非常可觀，尤其在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等社群軟體成為現代人交友及聯繫情感的必備物品後，商家透過社群軟體進行廣告，增加曝光度，已是現代社會行銷常見的手法。在開始往下閱讀本文之前，請您不妨作個實驗，在任何一個搜尋引擎的搜尋欄位中，先輸入自己的完整姓名，看能搜尋到多少關於自己的消息（筆者曾經為了搜尋某位朋友的碩士論文，在谷歌輸入他的姓名之後，第一個出現的竟然是他的完整結婚流程及照片，後來才發現是攝影師在未經其同意之情形下，逕自將之上傳，而他在 3 年後才發現這件事），接著在嘗試「模糊比對」，或是在名字外加上綽號、學經歷、工作地點等，一定會有更多意想不到的收穫。換個角度，如果運用得當，谷歌與臉書有時也會是行政執行的好朋友。以下，請容我為您說個關於谷歌與臉書辦案的小故事。

義務人公司滯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案件，是在 103 年 12 月初移送本分署執行。當卷宗到我

手上時，檢視過卷內財產資料，但並未發現任何財產可供執行，此時我習慣性地使用谷歌與臉書開始搜尋相關資料，在一個多小時的搜尋比對後，發現了許多可成為未來執行方向參考之資訊，大致上，可以濃縮為下述 5 點訊息：

1. 義務人是專營二手高級車輛進口銷售之公司，曾進口 Fiat 500 1.2L、Audi R8、BMW 650i 等車輛，並曾有多部 Audi R8 供不特定人租賃使用（<http://0rz.tw/8xaeB>；<http://0rz.tw/FrtoV>；<http://goo.gl/mEkv96>；<http://0rz.tw/8oamB>；<http://0rz.tw/PSMo4>）。這顯示了義務人目前可能尚擁有高價值之動產可供執行，並應有相當之銷售車輛營收。

2. 義務人官方網站仍可瀏覽，並且載明該公司之營業址、連絡電話、曾經進口銷售之案例等（在本分署 105 年 3 月 23 日於義務人營業地現場查封車輛三部後，義務人已將其官方網站 <http://www.tri-g.com> 關閉，已無法自谷歌搜尋進入）。

3. 義務人臉書上有大量名車，例如，藍寶堅尼（Lamborghini）、愛快羅密歐（Alfa Romeo）、寶馬（BMW）等代理購車之銷售訊息，顯示其仍實際在營運中（在本分署 105 年 3 月 23 日於義務人營業地現場查封車輛三部後，義務人已將臉書上之代理購車訊息全部隱藏或刪除）。此顯示至查詢當下，其仍繼續或嘗試繼續營業中。

4. 義務人之彭姓前負責人亦曾因以不實發票和車籍資料報運 Lamborghini Murcielago LP640 進口，違反

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而遭追徵進口稅、營業稅、貨物稅等及罰鍰，合計約 800 萬多元（<http://0rz.tw/Hfd0O>）。

5. 義務人官方網站、臉書及公司登記營業地（惟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顯示 103 年 10 月已申請停業），均為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地址，谷歌地圖之街景服務仍顯示義務人之招牌懸掛於該址（<http://0rz.tw/zSyAB>）。

將以上 5 點所獲資訊彙整進行比對後，我們立即展開密集且全方面的追緝執行，除了命義務人現任鄭姓負責人到場報告外，承辦的書記官與執行員也立刻前往義務人可能的營業地址現場暗中查訪，初步判斷義務人應僅是表面上申請停業，但實際上仍在該址進行營運。104 年 5 月，當我看到從對街遠遠拍攝的照片，玻璃門後明顯停放了部車輛，我馬上請書記官盡速進行現場訪查，確認該址的使用與營運狀況。雖然初次調查結果是隔壁的跑車租賃公司員工出面表示該地址由其使用中。但從義務人的臉書僅不斷地更新車輛代理銷售的資訊，卻從未更新其營業址之情形來看，這讓人不得不懷疑，前次訪查跑車租賃公司員工陳述之真實性。我們決定嘗試從不同的角度切入，並且進行更深入的調查。除了繼續觀察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地址該址之營業情形外，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義務人臉書上之名車藍寶堅尼、愛快羅密歐等車

（文轉第 7 版）

（文接第 6 版）

輛，於 103 年至收文當時之進口報關情形，另外，也函請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地址之王姓屋主至本分署協助調查。

王姓屋主在收到公文後，非常配合地到本分署協助調查，根據其供述與提供的資料文件，我們已有一定程度的確信，該址仍為義務人占有使用中。但財政部關務署提供的 Excel 報表資料就讓我們大開眼界了，全國各廠商進口之藍寶堅尼、愛快羅密歐等車輛竟然有上千筆相關的進口資料，金額達十多億，令人不得不讚嘆臺灣人的消費能力。但也因為資料過於龐大，在進行了 2 個多星期的資料初步判讀與比對後，並未發現與義務人相關可資利用的線索，我們只能暫時擱置關務署資料的調查。而承辦的魯書記官因為常至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地址現場訪查，進而形成了晚間散步的固定路徑，長時間的觀察該地址是否有車輛進出，以及使用情形。但似乎陷入了泥淖，幾個月來，都未獲得進一步突破的契機，直到今年農曆年過後，該地址隔壁的跑車租賃公司搬遷，但該地址仍然不斷地有車輛進出停放時，我們知道，機會來了。

105 年 3 月 23 日現場執行之前的二個晚上，魯書

記官仍然維持了自家裡散步到義務人營業址的良好習慣，在看到營業址大片玻璃門後，停放二部未懸掛車牌的 SMART 跑車，投射燈的微黃燈光聚焦在銀色車身上，漾出如康熙五彩瓷器般的美麗蛤蜊光，他壓抑住內心的激動，鎮定地轉身離去。現場執行的當天上午 11 點，雖然天候不佳，下著微微細雨，童主任執行官仍決定依計畫展開了我們沙盤推演了無數次的現場汽車查封程序。抵達現場時，義務人營業址鐵捲門仍緊閉著，似乎在進行著最後無聲的抗拒。執行人員在敲門確認並無人在內後，隨即撥打義務人懸掛招牌上的電話號碼，但卻是空號。此時，我向身旁鎖匠師傅示意，請他打開鐵捲門，師傅俐落地爬上鐵梯，前後不到 1 分鐘就將鐵捲門打開了，當鐵捲門緩緩上升時，微弱的日光一點一點地射入玻璃門內，我感覺到在場所有人都屏住呼吸，心跳聲與鐵捲門開啟的喀喀聲形成一種奇異的節奏，在所有人耳邊不斷地放大、迴響，甚至將呼嘯往來的車聲都淹沒了，當喀喀聲嘎然而止時，映入眼簾的共有三部車輛。沒錯，又多了一部 Audi 的 A6 轎車。接著，在花費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我們就完成了現場所有動產的查封程序。雖然天空飄著細雨，但我們激動的心情，絲毫不因此而稍有冷卻。

105 年 4 月 27 日拍賣車輛當天上午，不到 9 點，即有多位民眾到場欲觀看本次拍賣標的，直至 10 點截止動產投標拍賣登記前，現場湧入超過 30 位民眾登記，偌大的拍賣室竟然坐滿了人，晚到些的民眾，則倚著牆擠滿了拍賣室內的剩餘空間。憑著過去的拍賣主持經驗，以及童主任執行官的指導，此次我特意調整了拍賣物品之拍賣次序，並改變主持節奏，用加快的節奏的方式，來減少應拍人的思考時間，並銳化競爭氣氛，果不其然，在經過了 20 分鐘的激烈喊價交鋒，手持 6 號牌的白衣男子，以 68 萬元高價拍得壓軸的 Smart Roadster-Coupe 跑車。原來三部車輛的鑑定價格合計僅 47 萬元左右，但最後拍賣價格竟高達 114 萬元，超過鑑定價格 2 倍以上，看到最後所有執行同仁臉上發自內心的笑容，我想，我們共同的努力在這一時刻獲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

網路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社群網站更是商家必爭之地，透過以上案例介紹，分享個人執行上的小小心得，如能善用網路搜尋引擎，過濾可資利用的訊息，結合蒐集查證到的資料，相信能夠更有效率的發現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必有助於建立執行方向。

執行小品

物來則應、過去不留

臺中分署 / 書記官 林亞甫

「書記官，這是我們鄉下自己種的蕃茄，送給你吃。……」義務人家屬（下稱陳小姐）提了兩袋看來重量不輕的蕃茄，邊說邊向我推送過來。

「不不不，謝謝你的好意，這我不能收，你的心意我收到了，謝謝。」我連忙拒絕，並且表示心領陳小姐的心意。

「這沒關係啦，而且你們公務員不是也有一定金額以內的禮品是可以收的嗎？而且這是為了謝謝你辦理我哥哥案件的時候，幫了我們很多忙。……」陳小姐再次將蕃茄推了過來。

「謝謝，這我真的不能收。如果我收了，將要陳報給政風室，屆時又會原封不動的退回給你，只會造成你我之間的困擾。所以，我要謝謝你對我的肯定，但是東西我真的不能收，請你拿回去吧。」我溫和而堅定的拒絕了陳小姐。

「……好吧，我拿回去，我只是要謝謝你的幫忙而已……。」陳小姐有些失落的說著。

「你們能穩定的按分期繳納稅金，除了對你們自己有益外，對我而言，這就是最好的回報了。」我笑著回應陳小姐，她終於釋懷，並表示公務機關之服務若能都像你這樣就好了，之後便踏著輕快的腳步離開。

回想這個案件，大約已經有 2 年了吧，當時受理這件專案，一看義務人名下有一間房子，銀行有開戶但利息不多，戶籍設在房屋所在地，所得稅核定書資料無其他通訊地，送達回執係大樓管理員蓋章，經判斷應該是有居住在該址……。為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隨即查封存款及囑託查封登記不動產。果不其然，銀行沒存款可執行，再來便是不動產的現場揭示了，通常，囑託地政查封不動產（房子）後，義務人如果重視該不動產，理應會主動與我聯繫才是，結果義務人收受查封公文後一點反應也沒有，這讓我感到有些意外，難道本案義務人未居住該址或是有其他意料之外的情事？

好吧，縱然有其他情事，還是要執行，於是發文訂定期日，將揭示查封不動產公告於現場。……當我們一行人（執行人員、移送機關代理人、地政人員）抵達不動產所在地時，管理員跟我們表示義務人現在中風臥病在床，生活起居都是他妹妹在照顧，並馬上聯絡義務人妹妹（即陳小姐）前來配合執行，一進到屋內，房屋內擺設雖然簡單、通風還算可以，往裡走去，在房間前還隱約可聽到咻咻的呼吸聲，陳小姐指了指，

表示義務人就在那個房間，開門定神一看，義務人 2 眼微張、無神的躺在床上……。放眼四周，心中響起一個聲音，這個義務人就算是有心，也無力回天了吧。與陳小姐聊了一下，瞭解整個欠稅的來龍去脈後，便依法將查封意旨告知並將查封公告張貼於現場，然後留下電話告知如有其他問題，隨時可來電詢問。

隔天，陳小姐即來電表明欲辦理分期繳納，在告知分期辦法之後，就隨口問了一下陳小姐：「這是妳哥哥的欠稅，為何妳願意替妳哥攤還？」

「其實我也有自己的家庭，只是我哥單身一人沒結婚、沒小孩，現在又中風躺在床上，我不照顧他，誰來照顧他？從小，我哥他就很照顧我，這房子也是他唯一的財產，縱然累一點，我也要幫他留住這房子。雖然拍賣肯定能償還欠稅，但是我哥也就什麼都沒有了，所以我怎麼樣也要幫我哥處理。」陳小姐透露出許多的無奈與不捨。

「好的，我瞭解了，妳對妳哥的關心與付出，我們感同身受，我會協助妳辦理分期繳納的。另外，請問一下，妳哥目前單身、無子又中風，都是妳在照顧，妳可有向社會局尋求協助？」

「沒有耶。」

「建議妳向社會局詢問看看有沒有其他社會資源可運用，或許能減輕妳一些負擔。如果妳不知道如何問，要不要我們機關協助幫妳轉介？」

「喔！謝謝，不好意思麻煩你，我這 2 天就去問問看。」

接著與陳小姐約 2 週後辦理分期筆錄。

過了幾天又接到一通電話……

「書記官嗎？不好意思，我因為發生車禍，手斷（骨折）了，可能要慢一些日子再辦理分期了。」陳小姐來電告知現況。

「喔，好，妳現在先安心靜養，分期的事可以等妳好一點的時候再來處理，妳別擔心。另外，請問妳車禍有沒有報案？是妳撞人、被撞還是其他狀況？」

「有報案，我是騎機車被一個年輕人撞倒，手骨折……。」

「對方態度怎麼樣？是否願意負責？」

「對方說只願意人、車共賠 2 萬元。」

「你覺得呢？」

「我光看醫生跟治療費用也不只這樣，這還沒算車子的維修費用……。」

「好，那我建議妳趁這一段靜養的時間，把收據

整理好，順便評估一下整體醫療及復健應支出之費用，另外先跟保險公司報出險，請保險公司幫妳追對方保險公司，最後，預估一下精神慰撫金，不要太離譜就好。如果對方沒聲請調解，妳就去聲請調解，如果有其他問題，妳隨時可以打電話來問……。」出於關心，大致上就跟陳小姐說明了一下注意事項。

「好的，謝謝。」

接著過了大約一個月，電話再次響起……

「書記官，我是義務人陳○○的妹妹，我明天可以去辦分期了。」

「喔、好，是陳小姐，那明天下午 OK 嗎？」

「可以。」

「順便問一下，車禍處理的狀況如何？」

「調解委員說對方是年輕人，請我給對方一個機會，最後對方賠償我 2 萬元……。」

「喔，好。能圓滿解決就好。」（我心中在想，陳小姐自己沒有什麼過失，責任不重，如果透過保險公司、對方也有保險的話，賠償雖然不是要獅子大開口，但是至少也能把自己的損失降到最小才是，或許陳小姐自己心中慈悲，承擔了一些，也包容了這位年輕人。）

「妳後來有沒有跟社會局聯繫？」隔日辦好分期時，順口問了一下。

「有，謝謝書記官提醒我去問，他們說我可以把哥哥送到安養院，社會局每月會有補助一些費用，這會比我現在請外勞照顧來得省。」

「好的，祝福妳越來越順利。」我起身送陳小姐離開。原來，多一些關心，可能給予義務人在實質上幫助或是精神上支持，這可能也是案件終結後，陳小姐要送我蕃茄的原因吧。

話說，這十幾年在執行工作崗位上，偶而會遇到當事人要送禮的，類型有：

「書記官，這是我家自己種的蓮霧（其他還有龍眼、荔枝、柿子、桃子、火龍果……），這個送你吃……」

「書記官，這是我家自己養的放山雞，請你吃……」

「書記官，這是我請人從台北帶下來的○○雞，很有名的，送你吃……」

（……丫咧！我是看起來很愛吃嗎？還是因為我

（文轉第 8 版）

（文轉第 7 版）

比較瘦，要補一補？）

其實，在執行過程中，義務人態樣百千，有些總是謾罵或不服執行人員、有些避重就輕、有些勇於面對，偶而會遇到這些非常客氣的義務人送禮的……，

不管如何，執行態度依然要適切、堅定。對於任何物品，沒一樣我敢收，也不能收，於是我都溫和堅定的拒絕，並表示執法是我的工作，公平公正才能得到人民的信任，也是人民所希望見到的，不是嗎？

個人在辦案過程中，明確知道執行法律是我的工作，但如果能在依法執行公權力的過程中，順便解決

當事人的問題或是心結，何嘗不是美事一樁？我只是公部門中的一顆小螺絲釘，在處理相關公務時，多一點的細膩與同理心，並不會減損案件之徵起，有時還會有意外的發現與收穫，除了有助案件進行外，更能消彌不必要的衝突或不滿，帶來內心的平靜與喜悅，人生也將更加豐富、精彩。

多元繳款管道之建立、開展與進化

一、前言

本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稱分署）自 89、90 年相繼成立以來，為符合政府再造之精神，除致力於各項制度之建置與改進，更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為業務推動方針，期建立一個嶄新之企業型機關，使業務推動朝高專業、高效率方向發展，以樹立高效能政府之典範。尤其現代化政府已是「服務型」的政府，強調「以民為尊」及「顧客導向」之理念，政府的一切施政作為，最終目的即在於為民服務。行政執行機關近年來不斷力求突破，創新思維與作為，逐步催生更多便民服務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形塑政府機關優良形象，期能為政府施政注入源源不絕的活力，使民眾對政府施政更加有感。

按義務人欠繳稅捐、罰鍰、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經移送機關移送分署執行後，以往義務人僅得至分署或移送機關現場繳納，部分案件或可透過郵政劃撥、郵寄匯（支）票、匯款等方式繳納，惟對義務人仍多所不便，例如：義務人須於平時上班日請假處理繳款事宜，或奔波於分署與移送機關間，無形中增加其時間與金錢之成本。為方便義務人繳款，提升民眾繳納意願，增加小額案件之執行成效，本署爰陸續規劃推動多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

二、多元繳款管道之建立與開展

（一）建立

本署於 94 年 3 月 24 日行文各縣（市）政府機關及財政部賦稅署等機關評估委由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之可行性，歷經多次會議研商討論，認為全國便利商店據點多達 9,000 個以上，又現代人諸多民生消費如電話費、水電、瓦斯或信用卡費等，均利用便利商店完成繳款，倘能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可提供義務人就近、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繳款服務，勢必更能符合現代人生活習慣，提高自繳率。遂於 96 年 1 月 23 日於本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中決議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專案。

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及規劃，自 96 年 11 月起先於桃園分署就未滿 2 萬元（含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之綜合所得稅及地方稅行政執行案件試辦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作業。嗣於 97 年 6 月 1 日起擴及本署所屬各分署全面實施。

（二）開展

1. 國稅及地方稅案件：

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傳繳通知書所載期限內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四大便利商店（以下合稱四大超商）門市繳費。且於 100 年 1 月份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等 7 種稅目，至此所有國稅及地方稅欠繳金額未達 2 萬元之案件，均得於四大超商門市進行繳款，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手續費。

2. 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之罰鍰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及郵局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且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手續費。

3. 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99 年 8 月 25 日正式上線，每筆須收取手續費 4 元。另委由郵局、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中信銀、兆豐、安泰、日盛、臺灣企銀、高雄銀行、玉山等 15 家金融機構代收，金額則未限制，亦免收手續費。

4. 交通違規罰鍰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上線；每筆原需收取手續費 7 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每筆 6 元。

5. 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101 年 1 月 10 日正式上線，每筆手續費為 3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4 元；另委由台銀、花旗、聯邦、三信、土銀、合庫、華泰、臺中銀行、台北富邦、陽信、板信、兆豐、永豐、新光、京城、華南、高雄銀行、台灣企銀、一銀、彰銀、玉山、台新、萬泰、元大、郵局、上海商銀、國泰世華、中信銀、瑞興等 29 家金融機構代收，不但未限制繳款金額，且免收手續費。

（三）效益

1. 大幅節省義務人洽公成本，方便、省時又安全

義務人繳款只須於繳款期限內持分署寄發列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可以就近至全國便利商店繳款，享受全年 24 小時無休之服務；另由於考量便利商店收受現金之風險管控，義務人至四大超商繳之金額限於未超過 2 萬元之案件。如超過 2 萬元之勞健保費案件，義務人亦可另選擇就近至郵局或上開所列之金融機構繳納，不但可節省時間、車資及請假等洽公成本；另透過每一案件傳繳通知書上之繳款專屬條碼，搭配便利商店、郵局及金融機構之安全機制，民眾亦可大幅降低被詐騙之可能。

2. 有效提升義務人繳納案款意願，增益國庫收入

按有關行政執行案件自繳率之高低，其中與繳納之便利性有很大的關係。據統計，累計自 97 年 6 月起

本署綜合規劃組 /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至 105 年 4 月底止，針對小額案件，民眾透過上開多元繳款管道方式總繳納件數已達 372 萬 6,258 件，徵起金額達 185 億 1,694 萬 3,914 元，顯示多元繳款措施確實大幅提升義務人自動繳納之意願。

3. 簡化繳款作業程序，減少作業人力成本

民眾憑傳繳通知書上之條碼，直接至四大超商、郵局或金融機構繳納案款，不僅可簡化繳款作業程序，大幅減輕臨櫃繳款作業之人力負擔與成本，分署更可將人力與精神集中於案件之辦理。

三、繳款方式之進化—信用卡繳款

按除依法令規定應由分署處理並入分署代收專戶暫行保管之案款（例如：不動產拍定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分署並無直接收受執行案件案款，僅得轉交移送機關，惟部分派駐於分署之移送機關人員亦無法代收案款，對於親自至分署繳納案款或辦理分期繳納之民眾，僅能請其另行至代收案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倘分署辦公室附近又無金融機構，對於親自至分署洽辦之民眾實屬不便，且義務人領取現金在外奔波，亦有被盜或遺失之風險，因此，為解除民怨，並強化服務品質，新北分署遂研議推動以信用卡刷卡繳納案款之創新便民措施，並於 104 年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完成簽約合作，成為第 1 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分署，並自 105 年 1 月 4 日上線服務。其餘 12 個分署目前亦已陸續提供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至此，民眾至分署除了可以繳納現金外，還可以選擇刷信用卡以繳納案款等款項，既便利又安全。

四、結語

本署暨各分署自成立之初，即以建構全方位的行政執行機關自許，除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重視績效管理與成本效益外，更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核心理念，其中，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與推展，即是為民服務之重要具體措施。未來本署仍將切合社會脈動與時代潮流，持續檢討與精進各項多元繳款措施，以增加義務人利用之便利性，並減輕各分署執行人力之負擔。

藝術畫廊

高雄分署 / 分署長 黃彩秀

夜間咖啡館

這是法國的露天咖啡館一隅，夜空下，人們閒坐自在的喝著咖啡，享受著難得的寧靜，燈花灑落點點金亮，夜色分外美麗，場景很像知名的荷蘭畫家梵谷的作品-夜晚露天咖啡座（The Café Terrace on the Place du Forum，梵谷於 1888 年 9 月在法國普羅旺斯的阿爾勒所繪，目前收藏在荷蘭的克勒勒-米勒博物館內），星光閃爍，燈光絢爛，這黃色與藍色交織的氣氛，真的很令人陶醉！

油彩 8F

